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

111. 5. 2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雄檢信 良 111 偵 8317 字第 6301 號

主旨：公示送達告訴人楊靜文告訴涂華宗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60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8317 號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楊靜文所在不明，不起訴處分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 二、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卅日發生效力。
- 三、前項文件，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良股領取。

檢察長 洪信旭

檢察官 李明蓉 決行